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 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社工字第 100000913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高市府社工字第 10636326200 號令修正

名稱及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社工字第 10735478000 號令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局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案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性褻圖畫、照片、錄影帶、碟訊他物第一次查獲。	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接受二小時以上之輔導教育。	行為人	除沒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外，處以下列裁罰： 一、持有兒童或少年為猥褻行為之物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命其接受二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行為之物品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猥褻之行為而支付。	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接受二小時以上之輔導教育。	行為人	處以下列裁罰，另關於本項次之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命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四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得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三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酒色遊唱等作。	第四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送主管機關處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送主管機關處罰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	違反第七項知本條例之規定，應受處罰之兒童、少年、或犯罪嫌疑未地、市、縣、市、區、鄉、鎮、市、區、公所或	第四十六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員、教育人員、移民人員、構員、警察人員、觀光業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或記載有之或其識之 或被害人或以身分 姓名或足身資訊。 別資。		項規定之命移、其之 規、期移、其之 品、期移、其之 限、期移、其之 內、期移、其之 架、期移、其之 必、期移、其之 置、期移、其之 不、期移、其之 ，履得罰 ，處行 行止。	其他媒 體負或 責人 負或 對人 為 監 督 者 罰 人	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 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 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 十萬元罰鍰。
七	不接受第九條親輔不時 二定之育拒其 規教或成 職導完數。	第十條 第九項	處新臺幣以五下並處 三千元萬元，次 上千元罰鍰按 得罰。	被 害 人 之 監 其 照 被 父 母 人 實 之 人 實 之 人	處以下列罰鍰，限期命其 履行；屆期不履行者，並 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 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 九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 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罰鍰。
八	父、監 母、或 護、或 他、實 顧、際 因、人 督、之 之、未 兒、促 年、責 第、童 條、不 及、二 條、第 條、三 規、十 導、之 處	第十條 第九項	處新臺幣百六下 一千元以上以 元千元罰鍰。	被 害 人 之 監 其 照 被 父 母 人 實 之 人 實 之 人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 一千二百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 三千六百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 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 千元罰鍰。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及追蹤者。				
九	<p>國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佈、張貼、引誘、其他或遭條第一三之</p> <p>網或體人傳登足誘介或兒年第一款款訊</p>	第五十條	<p>幣以萬罰網或體盡何、刊貼或遭條第第虞息各業關童福與者議，或罰</p> <p>新萬元十下但路媒善任布、張童有二項至之訊，經事機兒年體學審後輕其的管於</p> <p>處五上元。網他已止散送或兒年第一款款訊，的管集少團家表意減除。目主對</p> <p>際其若防人傳登使少受第一三之者目主邀及利專代同得免各業關</p>	國際網路	<p>處以下列罰鍰，並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拒不完成其時數。				<p>輔導教育。</p> <p>(三) 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p> <p>二、無正當理由拒不完成輔導時數者：</p> <p>(一)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p> <p>(二) 限期後通知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p> <p>(三) 限期後再次通知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p> <p>(四) 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p>
<p>備註：除本裁罰基準表項次一、十及十一外，本裁罰基準之違規次數計算，以受處分人於最初裁處時起一年內有違反相同款項之紀錄者，予以累計。</p>					